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3-2025 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問題答覆

1. 公司已登記 5 年, 但工廠沒有 5 年, 能否配合標書內之要求, 如提供有其他教育機構的服務, 會否作加分之計算內?
按投標人的一般條件內之要求,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 於本澳開業至少 5 年或以上, 並須經營與飲食業有關的業務」, 即有意競投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上條件。
2. 公司曾與公共部門合作, 但沒有為學校服務過, 是否具有投標條件?
按投標人的一般條件內之要求, 投標人自截標日起計前 3 年內須曾向本澳任何學校/教育機構提供相類似服務, 倘是曾為具執照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提供相類似的服務, 亦屬符合條件。
3. 標書內說明供應商必須有員工在校內作學生午膳中之服務及即時的清潔工作, 大概是需要做些什麼細緻的工作?
獲承判的供應商必須有足夠的員工在校內駐守, 除了能即時提供後備的飯盒協助外, 還要處理午膳運送過程的清潔工作, 包括但不限於車房、備餐間、走廊等, 以及收回保溫箱時的廚餘處理等工作。
4. 標書內說明要提供額外的飯餐, 以備學生添食, 請問過往用什麼方式去額外提供給學生?
沒有特定要求, 但須符合實際條件限制。
5. 請問投標的價錢是否按標書為單位來填報?
按投標人的一般條件內之要求,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標書, 如果遞交多於一份投標書, 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6. 標書價錢是否寫單價抑或需寫總價, 若寫總價是否按餐之預計數來報?
由於本校尚未能提供新學年午膳供應日的資料, 因此以每個飯盒的價格作報價資料即可。
7. 收款與退款校方有否規限現金收? 支票? 過賬? 電子支付?
學生午膳每月完結時, 獲承判的供應商需將當月用餐數量交予本校核對, 校方會於核對無誤後的 14 天內給供應商結賬, 並以支票形式支付費用。

